

息县财政局文件

息财购〔2020〕6号

关于转发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规范操作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规范操作标准的通知》（信财购〔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规范操作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信财购〔2020〕9号）

息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6日